

裁定字號	112年統裁字第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統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7日
聲請人	蘇至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1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92號刑事裁定所表示對於衍生證據之權衡採證見解不一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8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92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2年2月14日始向本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84條第3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統裁字第7號蘇至行聲請案